

查阅案件原诉文件

本步骤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概述关于利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高等法院选定案件类别查阅文件的一般程序，当中的截图只用作一般说明，未必特指某案件/文件。我们现以一宗民事上诉案件作为示例。请就其他已实施的案件类别进行适当的调整。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1.	登入用户帐户 由机构用户或个人用户帐户持有人登入 [注：如需更多资讯，请参阅「登入及登出帐户」的相关步骤指南。]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须已获妥为编配以适当用户身分处理有关案件。 [注：如需更多资讯，请参阅「设定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及编配法庭案件」标题下的相关步骤指南。]	机构用户 画面编号: AUTH-LGN-00001 登入 请填写以下资料。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帐户类型 机构 机构代码 * 登入名称 * 密码 * 登入 注册开立帐户 启动帐户 重设密码 个人用户 画面编号: AUTH-LGN-00001 登入 请填写以下资料。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帐户类型 个人用户 机构代码 * 登入名称 * 密码 * 登入 注册开立帐户 启动帐户 重设密码
2.	使用查阅已存档文件功能 选择法院级别，例如「高等法院」> 按「查阅文件」> 选择「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XT-MSG-00001 讯息匣 全部 已读 未读 标题 日期/时间 寄件者 档案 [Document(s) of CACV 248/2024] Acknowledg... 12:04 Appeals Registry 613KB 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的总结少于港幣1,000元 00:33 財務組 - [CACV 248/2024] New Electronic Submission Re... 20/05/2025 Appeals Registry, Hig... 484KB [TRN-E2327000232] New Electronic Submissio... 16/05/2025 Court Registry, High ... 966KB 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的总结少于港幣1,000元 16/05/2025 財務組 - 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的总结少于港幣1,000元 09/05/2025 財務組 - 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的总结少于港幣1,000元 02/05/2025 財務組 - 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的总结少于港幣1,000元 25/04/2025 財務組 -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i) 非法律程序诉讼方查阅含电子影像的原诉文件		
3.	搜寻文件 输入「案件编号*」> 按「下一步」>	第一步：搜寻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31  注: 1) 对已在登记处存档的文件作查阅的权利受《高等法院规则》(香港法例第4A章)第63号命令第4条规则所规管。 2) 除非获法庭批准,否则有关文件或搜寻结果只限于法院程序相关事宜。 3) 透过登记处柜台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通常会由登记处扫描,然后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在登记处完成扫描程序后,有关文件的数码影像一般均可供查阅。 4) 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会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经登记处作出所需审核后,有关文件一般均可供查阅。 5) 如要查阅在此系统推行日期前(见附表)已存档的文件,请视乎需要前往登记处柜台寻求协助。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 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CACV) 日 / 月 / 年 ... - 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案件编号 * (?) 下一步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4.	弹出关于非案件诉讼方查阅文件的提示讯息 按「确定」继续>										
5.	<u>付款</u> 按「付款」>	第二步：付款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32  注: 1) 查阅文件的程序一旦展开，查阅费用概不退回。 2) 付款后，有关文件一般可供查阅的时间为7小时45分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2c3e50; color: white;"> <th>案件编号</th><th>付款项目</th><th>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CACV 261/2024</td><td>根据《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电子费用）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在登记处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td><td>港币 14.00</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总查阅费用:</td><td>港币 14.00</td></tr> </tbody> </table> 返回 付款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电子费用）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在登记处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港币 14.00	总查阅费用:		港币 14.00
案件编号	付款项目	金额									
CACV 261/2024	根据《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电子费用）规则》订明的服务费用（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除外）- 在登记处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港币 14.00									
总查阅费用:		港币 14.00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6.	选择一种「付款方法」后便可以使用「付款」键> 按「付款」> [注： (i)付款功能不适用于有法律援助的诉讼方。 (ii)如选取预付款帐户以外的付款方式，页面将转换至对外支付服务供应商的网站以供缴款。 (iii)以预付款帐户付款只适用于机构帐户。如选取预付款帐户，页面将转换至经预付款帐户付款的确认页面。如需更多资讯，请参阅「电子支付」的相关步骤指南。 (iv)成功付款后，页面将返回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进行项目 7 的第三步。]	网上付款服务 画面编号: EPY-SET-0001 服务类别: 司法机构网上付款服务 商户名称: 司法机构 查阅电子文件交易参考编号: D1969000255 交易日期: 23/05/2025 总金额: 港币 14.00 付款方式:       取消 付款 - 请记录此交易参考编号或列印本页，以备需要时查询付款状况。 - 按「付款」键后，在本页面转换至确认页面，请不要离开本页面，否则你的交易可能无法完成。 - 商户名称只适用于信用卡付款方式。 「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服务」（「缴费灵」）暂不支援于流动装置（包括手提电话及平板电脑）的浏览器所进行之交易。如欲以「缴费灵」付款，请改为使用桌面电脑。 - 部分用户可能会收到系统故障的页面，或需等待数分钟，才得到信用卡缴费系统的回应。若出现此等问题，你可以稍后重试，或转用预付款帐户（只适用于持有预付款帐户的机构帐户）或「缴费灵」付款。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 于网上付款时，不同发卡机构会以不同的方式来核实持卡人的身份。如欲查询更多有关「Visa 验证」及「MasterCard SecureCode」服务的资料，请与你的发卡机构联络。 - 信用卡或「缴费灵」网上付款的退款一般会按情况以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方式退回合适的案件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如有关服务为电子加签服务，则会退回付款人／申请人。至于预付款帐户网上付款的退款，退款金额将存入同一预付款帐户。 - 预付款帐户结余只有在机构帐户终止时才会退还。 - 如付款金额超过某付款方式的上限，则该付款方式不会在上方显示。
7.	认收 按「储存认收通知」> 在弹出的「确认下载档案？」对话框中按「下载」> 按「开启档案」提取认收通知> 按「储存付款收据」>	第三步：认收 画面编号: EDOC-HC-00033 查阅已存档文件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在弹出的「确认下载档案？」对话框中按「下载」> 按「开启档案」提取付款收据> 按「下一步」>	
8.	查阅文件 按下「文件名称」栏目下的超连结即可检视有关文件 或 别选超连结右栏的方格后，按「获取所选文件」，即可进行下载>	第四步：查阅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34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在弹出的「确认下载档案？」对话框中按「下载」> 按「开启档案」提取档案>	
9.	<u>认收通知和付款收据讯息发送至机构用户或个人用户的讯息匣</u> 按「首页」> 进入讯息匣> 点击讯息标题开启讯息以阅读内容和随文附件 >	登入后显示讯息匣及所载讯息的标题  点击讯息标题开启讯息以阅读内容和随文附件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2 个附件 PDF 付款收据_C202505237000472.pdf 505KB PDF 認收通知_D1969000255.pdf 154KB ↓ 将所有附件下载为压缩档案						
(ii) 查阅不含电子影像的原诉文件								
10.	搜寻文件 输入「案件编号*」> 按「下一步」>	第一步：搜寻文件 查阅已存档文件 画面编号: EDOC-HC-00031 1 搜寻文件 2 付款 3 认收 4 查阅文件 注: - 对已在登记处存档的文件作查阅的权利受《高等法院规则》（香港法例第4A章）第63号命令第4条规则所规管。 - 除非获法庭批准，否则有关文件或搜寻结果只限于法院程序相关事宜。 - 透过登记处柜台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通常会由登记处扫描，然后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在登记处完成扫描程序后，有关文件的数码影像一般均可供查阅。 - 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送交电子法院存档的文件会存于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内。经登记处作出所需审核后，有关文件一般均可供查阅。 - 如要查阅在此系统推行日期前（见附表）已存档的文件，请视乎需要前往登记处柜台寻求协助。 <table> <tr> <td>法院级别</td><td>案件类别</td><td>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td></tr> <tr> <td>上诉法庭</td><td>民事上诉 (CACV)</td><td>日 / 月 / 年</td></tr> </table> ... - 标有星号 (*) 的栏目均必须填写 案件编号 * ? 下一步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	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CACV)	日 / 月 / 年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日期						
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CACV)	日 / 月 / 年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11.	<u>电子纪录的可供查阅情况</u> 提示通知部分文件不设电子查阅 按「确定」>	以下文件无法供电子查阅。 <table><tr><th>案卷号码</th><th>存档日期</th><th>文件名称</th></tr><tr><td>F1</td><td>23/05/2025</td><td>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Pending for Scanning)</td></tr><tr><td>F2</td><td>23/05/2025</td><td>Summons 傳票 (Pending for Scanning)</td></tr></table> 是否继续? 取消 确定 颜色说明 <table><tr><td>蓝色 (粗体文字)</td><td>电子纪录将于处理工作完成后可予提供。</td></tr></table> 如有需要查阅文件实物，请先前往登记处柜台出示付款收据。该收据可于付款后下载。	案卷号码	存档日期	文件名称	F1	23/05/2025	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Pending for Scanning)	F2	23/05/2025	Summons 傳票 (Pending for Scanning)	蓝色 (粗体文字)	电子纪录将于处理工作完成后可予提供。
案卷号码	存档日期	文件名称											
F1	23/05/2025	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Pending for Scanning)											
F2	23/05/2025	Summons 傳票 (Pending for Scanning)											
蓝色 (粗体文字)	电子纪录将于处理工作完成后可予提供。												